

建筑业大中型施工企业总工程师 职责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“经理（厂长）负责制”，确定总工程师的岗位职责，发挥总工程师在推进企业科技进步、加强技术管理、提高工程质量、增加经济效益中的作用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大中型施工企业应设置总工程师。总工程师的设置、职权、任免和奖惩，依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总工程师是企业行政领导班子的重要成员，是企业生产经营最高决策层成员之一。设置总工程师的企业，在行政领导成员中，不再设与总工程师职权重叠的副经理（副厂长）。

第四条 企业的总工程师在经理（厂长）的领导下，负责企业的科技进步、技术管理工作。企业可根据需要，

由总工程师协助经理（厂长）主持生产、技术工作。

第五条 企业应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责任制，健全技术管理系统，使总工程师能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。

企业经理（厂长）应支持和保障总工程师行使职权。

第六条 企业总工程师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社会主义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维护国家利益。

（二）具有理工科大专以上文化程度，有长期从事施工企业技术工作的经历，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，有较全面的技术理论知识、现代化企业经营管理知识和丰富的施工生产实践经验，精通本专业技术，懂得有关经济理论与科技、经济政策和法规。

（三）有管理决策和组织协调能力，能发扬民主，团结广大工程技术人员一道工作。

（四）对新技术有敏锐的接受能力，有推动科技进步的开拓与实干精神。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本职工作。

第二章 总工程师的职责

第七条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科技进步方针、技术政策和法规，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和广大职工积极推进科技进步，不断提高工程（产品）质量和施工技术水平，使企业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第八条 根据国家技术政策和国内、外技术市场预测，负责组织编制本企业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引进、技术改造规划与计划，并在经理（厂长）批准后具体负责实施工作。大力开发和推广应用新技术、新工法。组织国内科技成果的转化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创新工作。

第九条 建立健全施工组织设计管理制度，组织编制并实施重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，审定重大工程施工技术方案，审批基层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文件。

第十条 协助经理（厂长）建立健全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，组织企业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工作，强化质量监督，负责解决工程质量中的重大技术问题。

第十一条 负责企业生产技术工作，组织编制和管理企业的施工技术规章、制度。负责审定和管理工法、工艺

和技术标准及装备改进工作，解决施工生产中的关键技术。

第十二条 负责技术管理的基础工作。主管科技情报、技术信息、技术档案、技术保密、计量、标准化、专利等工作，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，依法保护企业的知识产权；主持技术培训及继续教育的工作；主管科技外事工作。

第十三条 负责企业内外技术交流、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事项。

第十四条 按照国务院发布的《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》，负责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活动的技术工作。

第十五条 经理（厂长）授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总工程师的权限

第十六条 总工程师对违反国家技术政策、技术法规有可能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、浪费的行为，有权制止或纠正。

第十七条 总工程师主持编制企业年度科技经费预算，经经理（厂长）批准后，负责审批和使用企业各项科

技经费和各种科技进步基金。审定新技术、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引进、技术改造等重大项目的开支。

第十八条 负责审批签发技术方面的计划和文件，对负责组织实施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引进、技术改造项目应有相应的人员、物资调配使用权。对企业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作出决定，对技术管理职能部门工作进行部署、检查和考核。

第十九条 企业在决定下列问题时，要征得总工程师的同意：企业技术管理机构的设计和编制的确定；重要技术岗位上的人员配置和调动；以及工程技术人员的使用、晋升、奖惩等。

第二十条 主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经理（厂长）授予的其他权限。

第四章 技术指挥系统

第二十二条 根据企业规模与实际需要，可设置若干名副总工程师协助总工程师工作。大型企业还可设置各专业副总工程师，协助总工程师分别领导专业方面的技术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企业要健全技术工作系统，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专业管理作用，企业所属各分公司（厂）、工程处均应设技术负责人，接受总工程师的技术指导。

第二十四条 企业设置的科研、实验、技术开发部门，由总工程师领导。

第五章 任免与奖惩

第二十五条 总工程师由经理（厂长）提名，其任免按企业副经理（副厂长）级行政领导干部任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总工程师能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忠于职守，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对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，应给予荣誉奖励或物质奖励。完成重大项目并取得重要成果和显著经济效益的，应给予重奖。

第二十七条 总工程师犯有严重技术、质量过失或严重失职，使企业造成重大损失，应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凡设置总工程师岗位的其他施工企业，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，可根据本规定，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建设部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